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股东：

本人自 2011 年 4 月 9 日起担任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4 年 4 月 8 日届满，经 2014 年 3 月 1 日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四条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本人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17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人在离职前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二十五次会议，本人现场出席了上述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017 年 3 月 31 日，本人委托独立董事李琪出席《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并代本人向股东进行述职报告。

2017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职期间，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提高了董

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具体如下：

1、2017年1月20日，为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出具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其他议案，为公司出具了《独立董事对第二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包括《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为公司审议的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职期间认真履行了各个委员会责任和义务如下：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2017年度，本人主持召开了一次会议，讨论并审议了董事和公司高管人员2017年度的薪酬事宜。

（二）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2017年度，本人参加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参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名单，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2017年度，本人参加了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提供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召开董事会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

五、维护股东权益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2017年，本人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特此报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路

2018年4月23日